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4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9/07/2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慧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趙必明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營運總監(執法)
于海平女士

總經理(政策發展及研究)
余家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葉紫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會商

跟進2008年6月27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1)2077/07-08(0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2008年6月27日會議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066/07-08(01)號文件——政府當局／積金局對
委員在2008年6月27
日會議上所提意見及
關注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關於法案委員會委員就有關一筆過向月入不超過10,000元的僱員及自僱人士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戶口注入6,000元(以下統稱"特別供款")的建議所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提供文件，綜合說明評核某人是否符合獲得特別供款的資格的機制及所採用的準則的詳

情(包括範例)。有關資料會以附錄形式納入法案委員會報告，供議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積金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7月3日隨立法會CB(1)2091/07-08號文件附錄III送交委員。)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743/07-08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2008/07-08(01)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2077/07-08(02)號文件——陳婉嫻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關於法律顧問就條例草案下列條文的草擬及法律事宜提出的疑問，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積金局澄清／考慮相應修訂有關條文：

- (a) 根據現時的草擬方式，當有關人士不符合擬議第19B(1)條的規定時，擬議第19D(3)條(核准受託人會為沒有註冊強積金帳戶的人士(即職業退休計劃成員)開立強積金帳戶)便會被援引。但第19D(3)條只為施行擬議第19B(1)條而適用。由於沒有強積金帳戶的人士不屬於擬議第19B(1)條所涵蓋的人士，因此積金局似乎並無法律依據根據擬議第19D條要求核准受託人採取行動；及
- (b) 根據擬議第19F條，積金局向合資格人士支付的特別供款會作為累算權益而歸屬該人；擬議第19H條訂明，條例草案新增第IIIA部的條文會凌駕任何有衝突的文書。由於信託契據及相關文書並無預計會有任何特別供款，因此，受託人會否根據信託契據及相關文書獲授權按處理僱主及僱員供款的相同方式處理特別供款，並不清晰。法案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積金局請受託人確認有關建議不會造成運作上的困難。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積金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7月3日隨立法會CB(1)2108/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政府當局／積金局承諾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就投訴處理或覆核機制訂定詳細安排，包括各項行

動的時限及追討錯誤存入的特別供款的行動。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積金局以外另立機制，就爭議個案作出最終決定。積金局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前，會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就有關安排提出問題或意見。

未來路向

5.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政府當局建議於2008年7月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並無提出反對。

6. 法案委員會察悉陳婉嫻議員將以個人名義就條例草案第IIIA部動議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1)2077/07-08(02)號文件)。據陳議員表示，該項修正案旨在規定政府在綜合盈餘錄得超過500億元時，須向強積金帳戶注入款項。不過，委員注意到，該項擬議修正案現時的措辭方式僅就"特別供款"提供定義，未必會有致使政府有責任在指明情況下作出特別供款的效力。李卓人議員亦表示擬動議一項修正案，使特別供款不受保存規則所規限，因而可在65歲前提取。

(會後補註：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已於2008年7月4日隨立法會CB(1)2113/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鑒於就恢復二讀辯論和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在審議工作完成前已失效，委員同意由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建議，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有關預告。如獲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上述預告，法案委員會亦會建議豁免作出上述預告的限期，直至2008年7月5日正午為止。

8. 陳婉嫻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立法會任期臨近終結時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同時亦對須於極度壓縮的時限內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表示不滿。主席表示，陳議員的意見會在法案委員會報告中反映。

秘書

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8月11日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28 – 000517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跟進2008年6月27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立法會CB(1)2066/07-08(01)號文件)	
000518 – 000751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李鳳英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評核某人的入息資格時會計及該人在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期間最後受僱或自僱工作的3個月的入息。	
000752 – 001007	主席 李鳳英議員 積金局 政府當局	(a) 討論是否需要訂定投訴處理或覆核機制。 (b) 積金局表示，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會規定受託人和職業退休計劃僱主提交所需的帳戶資料，以執行一筆過注款的工作。積金局正提升其電腦系統，以儲存、整合及處理預期將於2008年11月左右收到的大量帳戶資料。	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所需行動。
001008 – 00230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助理法律顧問6 譚香文議員	(a) 討論在應用資格準則及實施一筆過注款時是否需要留有彈性。 (b) 政府當局強調，一如立法會CB(1)1379/07-08(06)號文件所載，當局已在資格準則的應用上留有彈性。任何人士即使已超過65歲的退休年齡或在2008年2月29日之後不再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僱，其資格也不會受到影響。積金局補充，對於符合資格但其帳戶在當局作出一筆過注款前已結束的人士，或可以郵遞方式向他們發出支票，以支付特別供款。 (c) 積金局表示會加強宣傳，提高僱主和僱員對注款工作的認識，並提醒他們須採取所需行動。	
002301 – 003442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助理法律顧問6	(a) 政府當局回應陳偉業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積金局會根據政府當局訂明並在財務委員會審批撥款建議時經議員同意的資格準則，執行一筆過注款工作。對於有疑問的個案，積金局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積金局表示，任何人士如提供虛假資料，即屬犯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3B條所訂的刑事罪行。 (b) 政府當局表示，積金局會設立行政制度處理上訴個案。 (c)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根據擬議安排，積金局將獲授權根據政府訂明的準則支付特別供款。因積金局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士未必有針對積金局的訴訟因由。	
003443 – 004931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李卓人議員 積金局 助理法律顧問6 黃定光議員	(a) 討論投訴處理或覆核機制。單仲偕議員建議設立一個獨立於積金局的機制，以處理與特別供款有關的投訴。湯家驊議員提出相同意見，並建議當局可考慮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之下成立委員會，以處理有關投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政府當局重申，積金局會獲賦權按照政府訂明的資格準則支付特別供款。積金局不會有酌情權偏離既定準則，故此無需在政府當局內部另外設立一個處理投訴／上訴的機制。積金局表示，該局可能需要約一年時間完成注款工作，包括採取所需跟進行動，例如處理投訴個案。 (c) 討論用以評核某人是否符合獲得特別供款的資格的準則，以及注款的運作安排。至於不再持有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帳戶的合資格人士，助理法律顧問6質疑積金局是否具有所需的法定權力向有關人士發出支票，以支付特別供款。積金局表示，受託人會根據積金局提供的資料發出支票。	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段採取所需行動。
004932 – 005036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李卓人議員表示有意就特別供款的歸屬動議修正案。	
005037 – 005130	主席 政府當局	<u>草案第1條 —— 簡稱</u> <u>草案第2條 —— 積金局行政帳戶</u> 委員並無就草案第1及2條提出疑問。	
005131 – 00530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u>草案第3條 —— 修訂部標題</u> 委員察悉陳婉嫻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立法會CB(1)2077/07-08(02)號文件)及助理法律顧問6的意見，即就該項修正案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其效力僅限於為"特別供款"提供定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310 – 010103	主席 政府當局 積金局 助理法律顧問6	<u>草案第4條 —— 加入第IIIA部</u> <u>第19B條 —— 管理局可將特別供款存入計劃成員的帳戶</u> 委員察悉，助理法律顧問6質疑，擬議第19B條載明特別供款將存入註冊計劃的成員的帳戶，而與此同時，擬議第19D(3)條又載明核准受託人可能須將某人註冊為該計劃的成員，因此，兩者似乎有所矛盾。	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所需行動。
010104 – 01023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u>第19C條 —— 管理局可要求提供支付特別供款所需資料或文件</u> 委員察悉，職業退休計劃被視作此條文所指的"有關計劃"。	
010237 – 01060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積金局	<u>第19D條 —— 管理局可要求核准受託人採取支付特別供款所需行動</u> 積金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6的詢問時表示，對於沒有任何強積金帳戶的合資格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當局會為其開立強積金保留帳戶，這樣便可把特別供款存入該帳戶。當局已就擬議安排妥為諮詢受託人和職業退休計劃僱主。	
010609 – 011415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積金局	<u>第19E條 —— 管理局可追討本不應支付的特別供款</u> 陳婉嫻議員認為應訂立機制，以處理追討錯誤存入的特別供款的工作。她認為，積金局應在詳細考慮導致付款出錯的情況後才作出追討。	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所需行動。
011416 – 01153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u>第19F條 —— 特別供款的歸屬</u> 助理法律顧問6建議李卓人議員考慮就此條文提出其擬動議的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38 – 011617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9G條 —— 支付其他供款的法律責任 委員並無就此條文提出疑問。	
011618 – 01261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陳婉嫻議員 積金局	第19H條 —— 第IIIA部凌駕適用於註冊計劃的任何文書 討論助理法律顧問6對擬議第19F及19H條就核准受託人處理特別供款的權力而言據稱對有關信託契據及指明文書具有的凌駕效力提出的疑問。	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所需行動。
012620 – 013203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5條 —— 關於註冊計劃的規例 草案第6條 —— 第45B及45C條的適用範圍及釋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草案第7條 —— 釋義 草案第8條 —— 每名計劃成員須有獨立帳戶 草案第9條 —— 罰款 委員並無就草案第5至9條提出疑問。	
013204 – 013648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a) 討論投訴處理或覆核機制。政府當局表示，會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上訴機制的詳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積金局以外另立機制，就爭議個案作出最後決定。 (b)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積金局會根據客觀和透明的資格準則執行注款工作，由積金局直接處理有關投訴／上訴是恰當做法。如遇到有疑問的個案，	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積金局會諮詢政府當局及尋求澄清。 (c) 主席表示，就特別供款採用的資格準則的詳情，會以附錄形式納入法案委員會報告，供議員參閱。	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段採取所需行動。
013649 – 014455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未來路向、立法時間表，以及陳婉嫻議員和李卓人議員將會動議的修正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8月11日